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

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目 录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如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四、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推选计票、监票人员，现场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提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剧集发行业务市场份额，强化品牌影响力，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轴线为帧”）拟与关联法人北京歌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影视”）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拟与歌华影视合作，开展其联合出品的某重大革命题材剧集（以下简称“该剧”）非首轮发行工作；拟按单家卫视不超过 2,400 万元标准向歌华影视支付该剧播映权授权费，并取得对应非首轮播映权（广播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剧集发行业务市场份额，强化品牌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轴线为帧拟与关联法人歌华影视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拟与歌华影视合作，开展其联合出品的某重大革命题材剧集非首轮发行工作；拟按单家卫视不超过 2,400 万元标准向歌华影视支付该剧播映权授权费，并取得对应非首轮播映权（广播权）。

本次交易中，歌华影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歌华影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歌华影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歌华影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歌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55754P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电视节目、电视剧；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动画；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歌华影视 46.9231%股权；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歌华影视 22.3077%股权；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歌华影视 20%股权；北京广播电视台持有歌华影视 7.6923%股权；北京歌华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歌华影视 3.0769%股权

资信状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歌华影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该剧系由歌华影视出品承制的重大革命题材剧集，已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播。自播出以来，该剧收视热度与观众评论热度俱佳。本次交易标的为该剧的非首轮电视播映权（广播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虑剧集题材类型、制作规格、主创阵容及二轮播映权的权利属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同类题材剧集二轮播映权的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歌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授权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开展该剧的非首轮发行工作，具体授权权利包含：

1.目标播出卫视频道非首轮播映权（广播权）；

2.与前述播映权对应的发行权、转授权权；

3.维权权利：乙方有权对授权期限和区域内、侵犯本合同约定渠道权利的侵权方追究法律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投诉、提起诉讼、申请保全、达成和解等措施，并享有全部赔偿款项。

（三）授权使用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仍未完成全国范围内任意一家一线卫视频道排播落地，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履行部分的许可使用费。

若甲乙双方就某一卫视的授权达成一致，则根据该卫视所要求的授权期限调整许可授权使用期限。

（四）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

本次交易的授权费用标准为单家卫视全剧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2.支付节奏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每一家卫视的许可授权后，按两期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

（五）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合同项下交易并形成有效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剧集发行业务市场份额，强化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对《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剧集发行业务市场份额，强化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轴线为帧与歌华影视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开展其联合出品的某重大革命题材剧集非首轮发行工作，并按单家卫视不超过 2,400 万元标准向歌华影视支付该剧播映权授权费；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歌华影视，以及与歌华影视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如下：与歌华影视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合同金额为单家卫视全剧授权费不超过 2,400 万元；与京彩游（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与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700 万元；与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投资顾问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与北京弘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等，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请审议。